**附件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申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工程设计规划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设计规划水平，引导、鼓励规划及设计单位、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规划设计项目，促进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工程设计规划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奖）是面向全省园林和生态景观行业的优秀工程规划设计奖项。规划设计奖是科学技术奖的子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分“规划类”和“设计类”两类，各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负责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申报范围包括：

一、申报项目应为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承接或主承接的风景园林和生态景观设计项目、规划项目，凡涉及园林、建筑等多专业的大型综合项目，必须以园林专业为主的项目方可申报。

二、规划类项目须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法定规划类项目须取得正是批复文件，其他规划类项目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设计类项目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为从方案设计到建成实施的完整项目阶段，须取得竣工验收材料。

三、大型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如需分期建设等，可按批准立项文件单独分期、分单项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六条　中外合作规划、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及对外方原创方案进行过调整，得到外方确认并共同申报。

第七条　我国工程设计单位在国外（境外）独立承接的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可以申报。申报材料需附项目合同、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对规划、工程设计的评价证明及初验报告证明。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申报规划设计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二、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坚持生态、适用、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初步验收文件，以及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项目规划、工程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四、申报规划设计奖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设计或规划资质证书，且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第九条　规划设计奖各奖项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应达到同期省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对行业发展有引领作用；

二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大的创新性；

三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应达到较高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四章　申报、组织与结果公布**

第十条　申报规划设计奖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表、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所要求材料和相关证明等。

第十一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暂缓申报的项目，可参加下一届。凡曾参加风景园林设计、规划评比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规划设计奖项目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直接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

第十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组织评审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评审组评委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评审组评委从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中的园林专家选任。

第十四条　规划设计奖申报程序：

一、材料审核。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符合性进行审核，对于有瑕疵的申报材料及时与申报单位沟通并完善申报材料。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审组。

二、初步评审。评审组内分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提出本小组的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三、综合评审。评审组对各小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规划设计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

四、公示。规划设计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审定、公布结果。根据公示情况，按有关规定，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对规划设计奖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并公布。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对获得规划设计奖的项目，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和奖状，向主要设计或规划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规划设计奖规划类和设计类授奖人数分别不超过15和12人。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停止获奖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规划设计奖评选不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0年7月10日**